



BOSSINI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2)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業績

堡獅龍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堡獅龍」)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之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營業額	2	997,055	879,028
銷售成本		(518,507)	(431,058)
毛利		478,548	447,970
其他收入	3	5,559	5,076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257)	(266,191)
行政開支		(99,203)	(88,128)
其他營運開支		(17,306)	(18,342)
營運業務溢利	4	61,341	80,385
融資成本	5	(89)	(464)
除稅前溢利		61,252	79,921
稅項	6	(16,042)	(17,596)
股東應佔期內溢利		45,210	62,325
每股股息	7	1.80 港仙	1.80 港仙
每股盈利	8		
基本		2.88 港仙	4.04 港仙
攤薄		2.80 港仙	3.88 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1,377	115,409
遞延稅項資產		4,022	2,947
已付按金		43,866	44,344
		<u>179,265</u>	<u>162,700</u>
流動資產			
存貨		395,451	215,302
應收賬款	9	53,268	60,352
應收票據		7,846	4,064
已付按金		28,224	23,820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43,270	31,988
外匯合約		4,045	—
可收回稅款		35	1
已抵押定期存款		770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5,873	325,895
		<u>698,782</u>	<u>661,42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10	223,012	184,325
應付票據		43,052	25,212
應付稅款		40,702	29,738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290	7,398
計息銀行貸款		—	15,000
		<u>334,056</u>	<u>261,673</u>
流動資產淨值		<u>364,726</u>	<u>399,749</u>
除流動負債後資產總值		<u>543,991</u>	<u>562,449</u>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436	913
遞延稅項負債		858	498
		<u>2,294</u>	<u>1,411</u>
		<u>541,697</u>	<u>561,038</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156,891	156,891
其他儲備		102,726	106,089
保留溢利		253,840	236,870
擬派股息		28,240	61,188
		<u>541,697</u>	<u>561,038</u>

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

除了以下會影響本集團並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詮釋」）外，編製此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及誤差之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有關聯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重估不予折舊之資產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期期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4、16、17、18、19、21、23、24、27、28、33、37、38、40號、香港會計準則一詮釋第21號及香港詮釋第4號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匯報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外匯合約

本集團運用外匯合約對沖其與外幣波動相關之風險。於過往期間，此等合約乃按現金基準確認且並非劃定為對沖。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凡於首港會計準則第39號前訂立之現存合約不會被追溯為對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非劃定且不被視為對沖之外匯合約乃於訂立外匯合約當日調整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後再按公平值重新計量。遠期貨幣合約之公平值乃參考到期組合相近之合約之當前遠期匯率釐定。倘有關公平值為正數，則該等衍生工具按資產列賬，倘公平值為負數，則按負債列賬。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致使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溢利增加港幣4,045,000元。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

於過往期間，有關僱員（包括董事）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交易，該等購股權在僱員行使前不予確認及計算，直至僱員行使該購股權時以收到之所得款項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後，當僱員（包括董事）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時（「權益結算交易」），與僱員之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工具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在評估權益結算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權益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日前之各結算日，權益結算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期內於損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期初及期末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費用。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已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予僱員但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並未歸屬之購股權之影響概述於下文。比較數字亦已根據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重新列賬。

-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

於過往期間，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之前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負商譽於收購年度內與綜合資本儲備對銷，且於所收購之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在損益表中確認。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進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乃撥充資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任任何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減值測試。負商譽會於收購之可折舊／可攤銷資產餘下之平均使用年內，有系統地攤銷。在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中確認，惟倘負商譽與收購計劃中已確定預期虧損及開支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收入。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不再予以攤銷處理，惟須進行每年減值審議（若出現任何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須進行更頻密之審議）。已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不可在往後期間撥回。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之可予識辨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權益，較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收購成本多出之數額（先前稱為「負商譽」）會於重新評估後即時在損益表中確認。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之過渡性條文規定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撤減累計攤銷之賬面值，並相應計入商譽成本，及把負商譽之賬面值（包括綜合資本儲備中之剩餘部份）在保留溢利中取消確認。於與商譽有關之全部或部分業務出售時或於與商譽有關之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先前已撤減綜合資本儲備之商譽繼續在綜合資本儲備撤減，而不會於損益表確認。根據此項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取消確認負商譽之賬面值港幣2,069,000元，並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保留溢利結餘作出相應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以下賬項之期初結餘已予以追溯調整。前期調整及期初調整之詳情概述如下：

(a) 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以股份為 基準之僱員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僱員購股權計劃	—	1,309	(1,309)	—
期初調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 — 取消確認負商譽	(2,069)	—	2,069	—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之總影響	<u>(2,069)</u>	<u>1,309</u>	<u>760</u>	<u>—</u>

(b) 對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權益總額之期初結餘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減少)	以股份為 基準之僱員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未經審核)	總計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資本儲備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前期調整：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僱員購股權計劃		324	(324)	—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之總影響		<u>324</u>	<u>(324)</u>	<u>—</u>

下表概述採納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後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除稅後溢利、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由於並無就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3號作出追溯調整，故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金額未必可與本中期間之金額互相比較。

(c)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減少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對除稅後溢利之影響：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62)	(493)
期間之總影響	<u>(262)</u>	<u>(493)</u>
對每股盈利之影響：		
基本	<u>(0.02)港仙</u>	<u>(0.03)港仙</u>
攤薄	<u>(0.02)港仙</u>	<u>(0.03)港仙</u>

(d) 對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直接於權益確認之收支以及與權益持有人之資本交易之影響

新政策之影響 增加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本公司之 權益持有人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匯報準則第2號 — 僱員購股權計劃	262	493
期間之總影響	<u>262</u>	<u>493</u>

2. 分類資料

鑑於本集團之收入及業績主要源自成衣零售及分銷業務，故並無提呈本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按地域分類之收入及溢利分析，連同二零零四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及馬來西亞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重新列賬)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間顧客	524,196	460,345	214,720	185,916	165,962	149,805	92,177	82,962	997,055	879,028
其他收入	633	445	530	2,676	1,634	1,171	11	18	2,808	4,310
總計	<u>524,829</u>	<u>460,790</u>	<u>215,250</u>	<u>188,592</u>	<u>167,596</u>	<u>150,976</u>	<u>92,188</u>	<u>82,980</u>	<u>999,863</u>	<u>883,338</u>
分類業績	<u>57,617</u>	<u>57,110</u>	<u>253</u>	<u>5,750</u>	<u>(6,025)</u>	<u>9,987</u>	<u>6,745</u>	<u>6,772</u>	<u>58,590</u>	<u>79,619</u>
利息收入									2,751	766
營運業務溢利									61,341	80,385
融資成本									(89)	(464)
除稅前溢利									61,252	79,921
稅項									(16,042)	(17,596)
股東應佔期內 溢利									<u>45,210</u>	<u>62,325</u>

3.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2,751	766
專利費收入	62	2,168
租金收入毛額	1,190	1,262
其他	1,556	880
	<u>5,559</u>	<u>5,076</u>

4. 營運業務溢利

營運業務溢利已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存貨撥備	20,162	17,173
折舊	<u>25,570</u>	<u>23,228</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u>89</u>	<u>464</u>

6.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二零零四年：17.5%) 提撥準備。在其他地區所得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國家之現有法律、詮釋及常規，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間稅項：		
香港	11,398	8,973
其他地區	5,372	5,661
過往期間(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29)	931
遞延稅項	(699)	2,031
期內稅項支出	<u>16,042</u>	<u>17,596</u>

7.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
(二零零四年：1.8港仙)

28,240 27,773

8.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5,2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325,000元(重新列賬))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68,911,394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542,923,39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股東應佔溢利港幣45,21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325,000元(重新列賬))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亦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為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568,911,394股(二零零四年：加權平均數1,542,923,394股)，及假設期內被視作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按零代價發行之普通股46,569,788股(二零零四年：63,183,564股)。

9. 應收賬款

除現金及信用咭銷售外，本集團在一般情況下授予其貿易客戶最高60天信貸期。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070	40,059
31至60天	16,234	16,319
61至90天	2,510	2,690
逾90天	1,454	1,284
	<u>53,268</u>	<u>60,352</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

在應付賬款及應計賬項內，已包括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港幣114,975,000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4,863,000元)。

以下為按發票日計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0至30天	103,406	49,640
31至60天	11,547	3,139
61至90天	22	1,605
逾90天	—	479
	<u>114,975</u>	<u>54,863</u>

中期股息

董事局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1.8港仙)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分別在百慕達或香港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或股東登記分冊之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左右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獲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最遲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其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6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

於回顧期內，亞洲區內零售業的經營環境欠佳，降價促銷活動及新品牌的加入令市場競爭越趨激烈，加上天氣反覆不合時令及租金上升，影響區內零售業的表現。因此，儘管本集團的銷售網絡擴張及發展進度良好，其股東應佔溢利仍錄得負增長。

營業額持續取得雙位數增長

本集團的營業額繼續取得雙位數字增長。在務實之擴展策略推動下，本集團的網絡按預期拓展。而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表現突出，其銷售及市場擴展均非常理想。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上升13%至港幣9.97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79億元)，毛利上升7%至港幣4.79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48億元)，毛利率下降至48%(二零零四年：51%)。

總括而言，亞洲地區各市場的經營環境均不利於服裝零售業，尤其以本集團的核心市場包括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市場為甚。期內本集團之營運溢利下降24%至港幣6.1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千萬元），營運溢利率亦降低至6%（二零零四年：9%）。

於本財政年度的上半年，本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下降27%至港幣4.5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千萬元，上年度的數字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匯報準則重新編列）。溢利率較去年同期下降兩個百分點至5%。

具吸引力之派息政策

本集團矢志以可觀的派息政策回饋股東。董事局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1.8港仙（二零零四年：1.8港仙），等同去年同期金額，相當於62%的派息比率（二零零四年：45%）。

高營運效益

上半年的租金及員工成本上升，令營運開支增加。本集團秉承營運效益提升的良好往績，繼續將期內的營運開支控制在營業額42%的水平之內，與去年同期之水平相同。

管理層將於下半年繼續努力，全力於各個營運層面達至最佳的成本效益。

營運成本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港幣 百萬元	佔總營業額 百分比	
營業額	997	100%	879	100%	+1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06	30%	266	30%	+15%
行政開支	99	10%	88	10%	+13%
其他營運開支	18	2%	19	2%	-6%
總營運開支	423	42%	373	42%	+13%

業務回顧

店舖擴展符合預期

本集團過去兩年建立了穩固的根基後，現已步入穩步發展的新階段。

本集團的主要品牌「bossini」是在多個市場廣受歡迎的休閒服裝品牌。「bossini」品牌服裝於全球約20個國家有售，市場覆蓋亞洲、中東、中美洲以至歐洲等。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增設了132間店舖，當中包括中國大陸新增設的58間直接管理店舖及31間特許經營店舖、台灣及香港分別新增設的24間與1間直接管理店舖，1間於新興市場馬來西亞新開設的直接管理店舖，以及17間設於其他國家之特許經營店舖。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全球店舖總數增加至959間（二零零四年：710間），較去年同期增加249間。其中493間為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四年：352間）及466間為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四年：358間）。492間直接管理店舖分佈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及新加坡之主要市場，及1間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店。

新增店舖令總零售樓面面積上升22%至613,8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504,700平方呎）。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經營234間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四年：182間），較去年同期增加52間。此外，本集團在其他國家增設56間出口特許經營店舖，令其店舖總數達232間（二零零四年：176間）。

加強品牌拓展

本集團於香港及其他核心市場推出市場推廣及聯合宣傳活動，以加強堡獅龍的市場地位及品牌知名度。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定期與不同機構聯手推出一系列活動，不但有效刺激銷售，更造福社會。回顧期內，本集團於核心市場推出一項名為「bossini獎賞滿世界」的跨地域推廣活動，旨在推動香港旅遊業及促進亞洲地區內的交流。作為活動的一部份，本集團將是項活動中之銷售額的部份收益，捐贈予聯合國兒童基金會作慈善用途。

除了於國際市場推廣「bossini」品牌外，本集團亦同時推廣價格大眾化的「sparkle」品牌產品，及為中高檔市場而新推出的「bossini style」產品系列，藉以加強其在中國大陸不同市場層面的滲透力。

主要業務細分及分析

香港仍然是本集團的主要市場，於回顧期內其銷售額達港幣5.24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0億元），佔總營業額52%（二零零四年：52%）。中國大陸為本集團的第二大收入來源，銷售額達港幣2.15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億元），佔總營業額22%（二零零四年：21%）。台灣及新加坡的銷售額為港幣1.6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億元）及港幣9.2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千萬元），分別佔總營業額17%（二零零四年：17%）及9%（二零零四年：10%）。

在不利的市場及天氣因素影響下，本集團的整體同店銷售額並未錄得增長（二零零四年：16%）。

按地區表現之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大陸			台灣			新加坡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轉變
零售															
零售淨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371	348	+7%	147	132	+11%	166	150	+11%	92	83	+11%	776	713	+9%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29	34	-15%	(10)	(3)	-233%	(6)	10	n/a	7	7	0%	20	48	-58%
營運溢利率(%)	8%	10%	-2個百分點	-7%	-2%	-5個百分點	-4%	7%	-11個百分點	8%	8%	0個百分點	3%	7%	-4個百分點
零售樓面面積 (平方呎) ⁽¹⁾	112,300	106,100	+6%	312,400	249,100	+25%	156,600	121,400	+29%	31,400	28,100	+12%	613,800	504,700	+22%
同店銷售額增長 ⁽²⁾	-3%	+19%	-22個百分點	+3%	+11%	-8個百分點	-6%	+14%	-20個百分點	+8%	+12%	-4個百分點	0	+16%	-16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33	30	+3	332	224	+108	99	72	+27	28	26	+2	493	352	+141
特許經營															
特許經營淨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 出口特許經營	142	106	+34%	-	-	-	n/a	n/a	n/a	n/a	n/a	n/a			
- 中國大陸特許經營	-	-	-	52	45	+16%	n/a	n/a	n/a	n/a	n/a	n/a	194	151	+28%
營運溢利 (港幣百萬元)	42	33	+27%	11	10	+10%	n/a	n/a	n/a	n/a	n/a	n/a	53	43	+23%
營運溢利率(%)	30%	31%	-1個百分點	21%	22%	-1個百分點	n/a	n/a	n/a	n/a	n/a	n/a	27%	28%	-1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232	176	+56	234	182	+52	n/a	n/a	n/a	n/a	n/a	n/a	466	358	+108
區域總計															
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524	460	+14%	215	186	+16%	166	150	+11%	92	83	+11%	997	879	+13%
營運溢利/(虧損) (港幣百萬元)	59	57	+4%	1	6	-83%	(6)	10	n/a	7	7	0%	61	80	-24%
營運溢利率(%)	11%	12%	-1個百分點	0%	3%	-3個百分點	-4%	7%	-11個百分點	8%	8%	0個百分點	6%	9%	-3個百分點
店舖數目	33 ⁽³⁾	30 ⁽³⁾	+3	566 ⁽⁴⁾	406 ⁽⁴⁾	+160	99	72	+27	28	26	+2	959 ⁽⁴⁾	710 ⁽⁴⁾	+249

附註：

- (1) 於九月三十日
- (2) 同店銷售額增長為相同店舖於比較期內完整月份之銷售額比較
- (3) 不包括出口特許經營店舖數目
- (4) 包括直接管理及特許經營店舖
- (5) 資料包括位於馬來西亞的新店舖，其零售樓面面積為1,100平方呎

香港一不合時令的天氣

來自香港市場的收入增加14%至港幣5.24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60億元），其中來自零售銷售及出口特許經營業務的銷售額分別佔香港總銷售額71%及27%（二零零四年：分別為76%及23%）。

二零零五年上半年香港服裝零售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激烈競爭，整體經濟環境比預期疲弱，香港迪士尼樂園開幕的效應未如預期理想，加上新競爭者的加入、租金支出不斷上升及因不合時令的春夏季天氣而降低了消費意慾，使市場上出現更多的減價促銷活動。

於這個趨勢下，本集團採取務實的擴展策略，在過去六個月增設了一間直接管理店舖，使店舖數目增加至33間，總零售樓面面積上升至112,3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106,100平方呎）。零售銷售額隨著零售樓面面積增加而上升7%至港幣3.71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8億元）。然而，同店銷售額錄得3%的負增長。營運溢利下降15%至港幣2.9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4千萬元），相等於營運溢利率8%（二零零四年：10%）。

本集團的出口特許經營業務持續強勁，營業額上升34%至港幣1.42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6億元），營運溢利上升27%至港幣4.2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3.3千萬元），營運溢利率為30%（二零零四年：31%）。出口業務的良好增長彌補了部份因零售業務未如理想帶來的影響。

因此，整體營運溢利輕微上升4%至港幣5.9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7千萬元）。營運溢利率微降至11%（二零零四年：12%）。

中國大陸一三個產品系列開拓市場機遇

中國大陸市場為本集團視作持續發展的重要基石。目前，本集團於9個一線城市開設直接管理店舖，並於超過100個二及三線城市開設特許經營店舖，銷售「bossini」及「sparkle」品牌產品。此外，本集團推出較高檔次之「bossini style」系列，開拓中國大陸中上層市場。

本集團目前於中國大陸設有332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四年：224間），及234間特許經營店舖（二零零四年：182間），令店舖總數達到566間（二零零四年：406間）。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總零售樓面面積達到312,4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249,100平方呎）。

於332間直接管理店舖中，212間為「bossini」店舖，120間為「sparkle」店舖（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47間及77間）。而特許經營網絡方面，184間為「bossini」店舖及50間為「sparkle」店舖（二零零四年：分別為146間及36間）。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市場的銷售表現與店舖擴展同步，營業額上升16%至港幣2.15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6億元），來自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的銷售額分別上升11%及16%至港幣1.47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32億元）及港幣5.2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千萬元）。直接管理店舖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佔整體銷售額之68%及24%（二零零四年：71%及24%）。

中國大陸零售業務之同店銷售額增長3%（二零零四年：11%）。

正當「bossini」及新系列「bossini style」的銷售成績持續向上，其令人鼓舞的增長卻受「sparkle」品牌未如理想的銷售表現所拖累。「sparkle」品牌產品為消費者提供價格大眾化的產品，由於市場上新加入的競爭者數量迅速上升，市場競爭趨向白熱化，令其銷量受到負面影響。

因此，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僅錄得港幣1百萬元的營運溢利（二零零四年：港幣6百萬元），營運溢利率減少至0%（二零零四年：3%）。

台灣一新開店舖的貢獻有待反映

本集團的台灣業務於二零零五／零六年第二季積極拓展，於期內六個月增加24間店舖。目前共有99間直接管理店舖（二零零四年：72間），總零售樓面面積按年增加29%至156,6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121,400平方呎）。

台灣業務的銷售額上升11%至港幣1.66億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0億元）。然而，市場競爭激烈，惡劣天氣的影響，加上比預期疲弱的經濟環境令消費意慾下降，影響該區的盈利能力，因此，同店銷售額錄得6%的負增長（二零零四年：14%增長）。期內之營運虧損為港幣6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千萬元溢利），營運溢利率為-4%（二零零四年：7%）。

儘管如此，管理層預期台灣市場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下半年將轉虧為盈。

新加坡—穩定增長

新加坡市場於回顧期六個月內的表現平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在新加坡共有直接管理店舖28間(二零零四年：26間)，總零售樓面面積增加12%至31,400平方呎(二零零四年：28,100平方呎)。

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新加坡的零售銷售額增加11%至港幣9.2千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8.3千萬元)，同店銷售額增長8%(二零零四年：12%)。期內之營運溢利維持在港幣7百萬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百萬元)，營運溢利率亦保持在8%(二零零四年：8%)。

其他市場

本集團最近將業務擴展至馬來西亞市場。憑藉於新加坡市場累積的成功經驗，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於吉隆坡開設了1間直接管理店舖。

本集團繼續通過特許經營業務形式，開拓新市場。本集團於二零零五／零六年上半年在尼泊爾開設了1間新店，並在增長潛力優厚的印尼市場增加了5間新店。

未來展望

本集團採取務實的擴展策略，將重點放於盈利能力及營運效率上，本集團的目標是取得持續而穩定的增長，並在所有核心市場錄得盈利。

下半年香港零售市場之機遇與挑戰並存。利率高企、租金增加、油價上升以及在禽流感的威脅下，為本地經濟發展及消費能力帶來陰霾。另一方面，經濟持續好轉，加上失業率的改善及薪酬的上調，將提升市民對本土經濟環境的信心。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本地零售市場的發展，並計劃按原定時間表在香港增設1至2間新店舖，進一步滲透大眾市場。

隨著中國大陸國民生產總值不斷上升，加上本年第三季零售業銷售增長12.1%，預料中國大陸仍然是全世界經濟增長最快的市場。管理層對中國大陸下半年之經濟保持高速增长表示樂觀。

預期中國大陸市場的競爭環境仍然持續激烈，儘管如此，本集團將積極推行適當的措施，透過推出新設計及新產品系列吸引客戶，減少市場環境對「sparkle」銷售的影響。管理層對這個高速發展市場的中長期前景仍然持正面看法。

中短期而言，台灣的經濟環境預期將維持平穩。隨著今年上半年新增24間新店舖，本集團已大致達到全年店舖擴張的目標，於下半年只會增設少量店舖。新店將於下半年開始作出盈利貢獻，而管理層對該市場轉虧為盈表示樂觀。

短期而言，管理層相信新加坡市場的經濟將持續強勁，並預期本集團之新加坡業務可於財政年度下半年保持穩定增長。

管理層對馬來西亞市場可按步就班的增長亦表示樂觀，長遠而言將會成為一個具盈利能力的市場。

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已於回顧期的六個月內取得穩健的表現，預期出口業務於下半年將繼續有出色的表現。本集團將繼續開拓更多市場，令業務更穩固。

預期現時的市道環境將延續，管理層對本集團的中長線發展前景審慎樂觀。本集團將於下半年進一步加強推出新產品，出口特許經營業務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擴展的動力，而中國大陸市場將會是未來的主要增長點。管理層將一如既往，繼續全力達至其企業目標，致力為股東締創豐碩的回報及可觀的派息比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手持現金為港幣1.6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26億元)。數額下降主要為派付上一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港幣6.1千萬元及購買下一季度存貨所致。本集團的現金淨額為港幣1.67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3.11億元)及無銀行貸款(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1.5千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維持於2.09倍的水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53倍)。總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為62%(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7%)。由於冬季存貨價值較高，使存貨周轉期增加至72天*(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天)。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總資產及總負債分別為港幣8.78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8.24億元)及港幣3.36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63億元)。股東權益總額為港幣5.42億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61億元)。而資本開支則為港幣4.3千萬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5.0千萬元)，主要用作於核心市場擴展直接管理店舖。

* 即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所持有之存貨除以年度化營業額乘以365天。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或然負債並無重大改變。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用相等於4,279名(二零零四年：3,704名)全職員工。本集團按員工的工作表現釐定其薪酬，並為員工提供保險、退休計劃、購股權計劃和按表現發放花紅等福利。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有審核委員會，該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而成立，目的為審查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匯報過程及內部監控，並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規定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及王維基先生。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列之偏離事項除外：

- 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現時由羅家聖先生一人兼任。董事局認為，現時之結構為本集團提供穩固及貫徹之領導，可更有效策劃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亦有助本集團可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執行對本集團及其股東最有利之決策。

- b. 董事並不受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之規定所規限。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年度內獲董事局委任之新董事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須膺選連任。於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最接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此輪值週期大約相等於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規定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 c.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並不受輪值告退之規定所規限。董事局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之持續性及其領導，乃維持本集團業務穩定性之關鍵要素。

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經本公司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於中期報告所涵蓋之會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中期業績

列載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所規定一切資料之詳細中期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間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內。

承董事局命
主席
羅家聖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七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董事局成員包括五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羅家聖先生、陳素娟女士、周慧雯女士、傅成坤先生及柯權峯先生；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梁美嫻女士、李文俊先生、王維基先生及冼日明教授。